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SZAA5002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3.07 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184,2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3,111,500.0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088,5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到位,上述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10027119000668666	129,234,800.0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4801011588888888	21,855,200.00		活期
合计		151,090,000.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初始存放余额中包括少数发行费 1,5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与上市相关的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两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组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 180.29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8,029.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2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302,857.5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987,142.4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到位,上述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70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13600001219	24,760,000.00	2,405.6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2010027119200128137	27,930,000.00	61,986.47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51550188000017900	123,600,000.00	408,464.08	活期
合计		176,290,000.00	472,856.17	

*初始存放余额中包含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3,302,857.5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4,569.69 万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720.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373.5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47.2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将其中购建旗舰店以及自建电子商务销售网络改为收购成熟的电子商务运营公司建设电子商务销售网络,具体而言将尚未使用的旗舰店建设以及电子商务投入 7,262.75 万元和使用并购贷款 1,582.89 万元,合计 8,845.64 万元用于收购广州超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超琦电商”)34.62%股权并对其增资(简称“收购超琦电商”),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超琦电商 51%股权。本次议案由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720.59 万元。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 720.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20.5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26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四)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回本金 6,0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 685.7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将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6,859,364.32 元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9 日将 8,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的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收益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及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将闲置募集资金中 8,000 万元、6,800 万元及 2,2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7,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3 及附表 4。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完毕,收益情况详见附表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完毕,收益情况详见附表 4《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缓慢,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自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因此主要团购客户的户外训练或活动受到一定影响,延缓了项目的招投标,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降低,导致交货量下降。与此同时,因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公司向限期内未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支付赎回款 5,828.55 万元,使得公司流动资金大幅减少。在此背景下,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将“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08.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6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62.7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6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07%	其中: 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981.15		
			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166.31		
			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22.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子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自建直营店以及电子商务收购超琦科技	12,923.48	5,660.73	5,121.57	-539.16	2019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185.37	7,262.75	7,262.75	-	2018年3月
	合计		15,108.85	15,108.85	14,569.69	-539.16	不适用

*2018年1-12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中实施方式,将其中购建旗舰店以及自建电子商务销售网络变更为收购成熟的电子商务运营公司建设电子商务销售网络,将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262.75万元用于收购超琦科技;2018年3月公司已完成收购以及增资超琦科技,持有其51%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使用完毕。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298.71					37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 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3.55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12,759.00	12,029.71		12,759.00	12,029.71	-12,029.71	2022年10月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476.00	2,476.00	373.55	2,476.00	2,476.00	-2,102.45	不适用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793.00	2,793.00		2,793.00	2,793.00	-2,793.00	不适用
	合计	18,029.00	17,298.71	373.55	18,029.00	17,298.71	-16,925.16	

附表 3: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名称	子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自建直营店以及电子商务建设*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853.38万元 超琦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800.00万元、1,200.00万元、1,600.00万元或累计不低于3,600万元	514.37	565.21	104.12	1,183.70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中自建直营店以及电子商务预计投入5,660.73万元,占募集前估计的投资额12,923.48万元比为43.80%,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披露情况进行测算,建设期为3年,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853.38万元;

**2018年度,公司通过收购以及增资的方式持有超琦科技51%股权,在测算收购超琦科技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时,按持股比例做了相应折算;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到达 预期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	-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情况进行测算,建设期为 2 年,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 4,536.24 万元;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贺春海(4401008000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贺春海(4401008000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姓名 Full name 贺春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43019711001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贺春海(4401008000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证书编号：44010080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11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核发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文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11-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6319811121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617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6 月 25 日




李文茜
310000012003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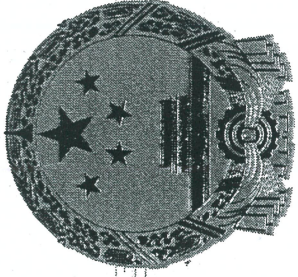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2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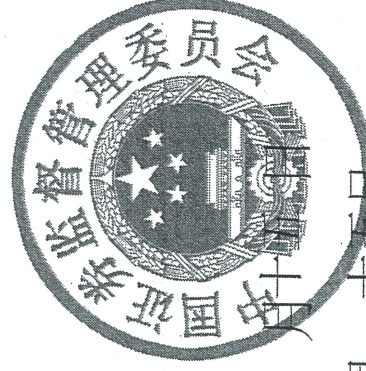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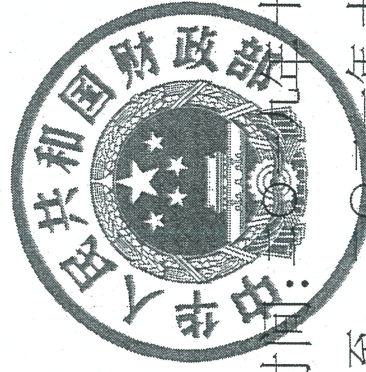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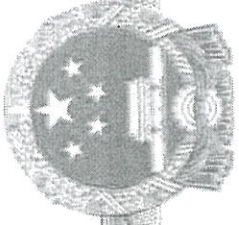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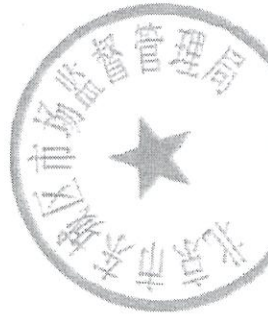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